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由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卢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卢莎女士如获选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离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